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3-002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1亿元，同比下降27.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9.38万元，同比下降4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6.28万元，同比下降75.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8,857,274.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8,721,892.78元，扣除本

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7,579,167.7元。

鉴于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拟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继续实施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